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综〔2023〕11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(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第一批)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:

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第一批)的通知》(粤财资环〔2023〕172号),现将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第一批)提前下达你局(详见附件)。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,收入列 2024 年度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文提前下达 2109 万元(其中浈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555 万元，武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555 万元，曲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999 万元)，专项用于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资金来源为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请你局严格按照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制度规定管理使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为提前下达 2024 年资金，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分配拨付。

三、请你局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结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，并将绩效目标报省生态环境厅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第一批）的通知》
（粤财资环〔2023〕172 号）

韶关市财政局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 不公开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